

ZJBC01-2016-00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16〕9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测绘效率，保证各类竣工测绘数据有机联系，培育和发展测绘中介服务市场，方便业主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波市市区范围内部分或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因竣工验收需要联合进行规划竣工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复测）和房产实测绘等工作的，适用本办法。其他项目由项目单位参照本办法开展联合测绘。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乡规划许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

第三条 竣工联合测绘是指将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竣工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复测）和房产实测绘合并为1个项目包，由业主单位（个人）委托1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或1个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联合体进行测绘的活动。

现状房屋权属变更测绘、现状管线测绘等既有测绘，以及涉及应急救灾、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实行联合测绘。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负责联合测绘综合协调和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监管，

并具体负责联合测绘中规划竣工测绘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联合测绘中土地勘测定界（复测）和房产实测绘管理，配合做好相关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市级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能，负责本部门有关的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各区（园区）行政审批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本区（园区）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核实、服务考评、质量检查、投诉受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园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用竣工联合测绘的相关成果，作为本部门竣工联合验收的测绘依据。

市规划、国土资源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竣工联合测绘成果的名称、内容、标准和格式范本，由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指南》，并在各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公布执行。

联合测绘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宁波市独立坐标系统；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六条 联合测绘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

竣工联合测绘项目不得转包，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或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项目以联合体承接的，联合体各

方的测绘资质条件和能力应当满足联合测绘项目规定的相应要求，且项目合同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职责与内容。

第七条 在宁波市中介服务超市建立“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布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和联合测绘项目信息，提供项目委托、承接等网上服务。

第八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实行注册制，自愿填报。由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核实注册内容并录入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包括基本名单、推荐名单和黑名单。已登记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一律列入基本名单，其中信用等级为A级的，列入推荐名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并公示的，列入黑名单。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按国家、省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二）具有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资质，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合格以上。

（四）依法应当具有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平台中填报以下注册

信息：

- (一)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 (二) 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 主要技术人员名册和相关仪器设备信息；
- (四) 主要测绘业绩及证明；
- (五) 诚信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由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通过征集服务对象意见，并根据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市场诚信、技术质量、服务质量、奖励投诉和人员变更等情况，提出考评建议。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完成考评建议的审核、公示。

第十三条 竣工联合测绘项目应当在平台中进行委托。项目业主单位（个人）不得将竣工联合测绘项目肢解或者化整为零等方式进行委托。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其联合测绘项目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其中测绘经费估算达50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委托。

投标人应当承诺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第十四条 联合测绘应当在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进行项目的信息发布、委托、承接、合同签订，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项目业主单位(个人)应当在平台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基本信息。

(二)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三) 项目应当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合发布的《测绘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合同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个人)的合同估算价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合同报价,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价格应当执行测绘收费的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采用招标和政府采购形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估算测绘经费并确定最高限价。

第十五条 联合测绘应当提高服务效率,服务时限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但不包括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事前质量监督检查的时间。

第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进行测绘项目备案,并在平台中同步公布;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在平台中填报成果交付信息,并在60日内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第十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宁波市基本建设项

目联合测绘技术指南》要求进行测绘，做好各类数据的衔接，分类整理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质量实行二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报告。未经检查合格的，其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前，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方案会审。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在覆土前进行跟踪测绘；其中采用非开挖施工的，应当在管线封口前采用有效技术手段进行竣工测绘。确因应急救灾、安全生产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跟踪测绘的，应当通过物探等技术方法实施，并在技术报告中说明理由，且其成果应当经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九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实行诚信监督检查，在测绘成果交付使用前进行，检查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另行制定。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首次承担联合测绘项目的，在成果使用前应当经监督检查合格。再次承担的，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 A、B、C 信用等级评定分别依 25%、50% 和 100% 的比例在事前抽检。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委托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采用。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任。

第二十条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期间，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联合测绘资格的，不得承担联合测绘工作。业主单位（个人）应当另行委托具有联合测绘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第二十一条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联合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 (二) 超过服务承诺时限被业主单位投诉属实的；
- (三) 未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四) 未按网上报价和服务承诺签订测绘合同的；
- (五) 未对成果质量实行二级检查的；
- (六) 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方案会审的；
- (七) 无特殊原因地下管线未进行跟踪测绘的；
- (八) 其他违法测绘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市、区（园区）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发现的联合测绘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查处等形式，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联合测绘制度试行之日前已经签订合同，且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按原有方式履行；其他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委托与承接。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县（市）区卫星城市试点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5日印发